
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格式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28168094459XC

报告时间：2022年10月12日

填报注意事项

1. 报告中使用的语言、文字应简明、扼要，以易于公众理解的语言进行表述，同时突出说明事件相关有效信息，其他与本事件无关的信息不需填报。

2.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客观，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，不得含有夸大、欺诈、误导或内容不准确、不客观的词句。

3. 使用的术语，以及排放量、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、核算等相关方法，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、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。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，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。

4.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，重量单位、体积单位、浓度单位、强度单位、毒性单位、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，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。

5.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批复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司法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重要文件，可以图片形式上传。

6. 正文中，需填报较多内容的，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。

7.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、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、准确、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，并保证清晰、完整；所附照片、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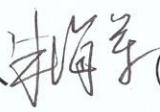
企业负责人声明

李远华（企业负责人）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负责人  (签字/签章)
(企业/单位盖章) 2022 年 10 月 12 日

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

朱海军（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）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 (签字/签章)

2022年10月12日

1.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李远华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28168094459XC
排污许可证编号	9136028168094459XC001P
注册地址	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（江维厂内）
生产地址	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（江维厂内）
行业类别	水泥制造
企业联系人	鄢定英
联系方式	13677987568
企业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债企业
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注：企业性质栏可多选。

2. 具体事项

2.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

一、本企业获得关于对《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电石废渣年产 10 万吨水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。

二、批复机关为：江西省环境保护局。

三、批复文件文号为：赣环开字【1998】90 号。

四、批复时间为 1998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五、批复原文内容。

江西省环境保护局文件

赣环开字[1998]90号

关于对《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利用电石废渣年产10万吨水泥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省纺织工业总公司:

你公司赣纺行投发[1998]28号文及《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电石废渣年产10万吨水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收悉,经研究,现将我局意见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,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。

二、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规定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外排工艺废气必须达到 GB4915 - 1996 表 5 二级标准,设备烟囱(排气筒)高度应符合表 7 要求;厂界噪声必须达到 GB12348 - 90 II 类标准;外排废水应达到 GB8978 - 96 一级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必须向我局申请，经我局检查核发临时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，试生产6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。


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

抄送：省经贸委、景德镇市环保局、乐平市环保局、
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江西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1998年12月1日印发

共印12份

证 明

兹证明我公司原水泥分厂，已租赁给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独立经营。现已更名为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。其整条生产线，环保设施齐全、完好，是实。

特此证明

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09年10月26日





排污许可证

证书编号：9136028168094459XC001P

单位名称：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（江维厂内）
法定代表人：曾嵘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（江维厂内）
行业类别：水泥制造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28168094459XC
有效期限：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



发证机关：（盖章）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
发证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7 日